

关于淄博泮泰供水服务有限公司炒米山水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泮泰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泮泰供水服务有限公司炒米山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泽瑞华（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泮水镇东高村东北1000米处。项目总投资6000.00万元，环保投资6.00万元。项目利用现有管线以及炒米山水库周边现有办公楼等设施进行建设，不再建设管线等公共设施，不涉及炒米山水库的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主要建设厂区内净水设施，包括加药间、反冲洗间、化验区、综合楼、配电室、沉淀池等。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从太河水水库二干渠取水进厂，经絮凝沉淀、过滤、消毒、检测后进行对外供水。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施工场地出入口放置防尘垫；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篷布覆盖及冲洗轮胎、设置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弃土石方部分回填、部分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场所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2.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滤料反冲洗废水直接回用于自来水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经环评分析，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下基本不存在废气排放。

4. 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收集后外售；沉淀淤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用于周边绿化；项目滤池滤料大约5年更换一次，更换滤料为一般固废，供应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不得随意弃置。化验室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6.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

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1年12月23日